津市市消防救援大队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需求

1. 项目概况

1.项目预算：采购上限为19520元，具体以中标价格为准。

2.服务地点：三洲消防救援站和嘉山消防救援站。

3.服务内容：对我单位营区空调进行排查并根据情况进行维修保养，具体维修保养内容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勘察，在现场勘察后随报价表列出（明细单内我方已经自行对所有设备做了初步的检查，仅供参考）最终维修结果所有空调必须要符合大队使用要求。

二、资质要求

投标方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，具备空调维修所有相关资质证书（响应时同步上传证明附件），或机电产品售后服务经营单位或从事空调维修专业单位。

三、报价要求

报价包含交通、保险、税费、人工等所有费用。因项目为空调维修服务，空调具体维修情况不详，涉及到空调具体损坏原因、问题排查、内部压缩机更换及维修方案协商等问题。联系人:吕飞杰，18573603119。

1. 服务要求

1.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管理的规范和条例，自行解决安全施工及防护的有关设施设备，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问题。否则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 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地下、周边、邻近区域的保护工作。若有损坏应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，并恢复其原状，承担所有费用。

1. 履约期限

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成交后三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保养服务内容，如因特殊情况延期完工，需经我方需求部门同意。

六、服务维保

因我单位部分空调老旧，对更换配件后的空调，如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，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不低于三个月的保修期。考虑后期质保问题，**成交供应商需上传质保承诺函。**

七、验收交付

完工验收：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项目后，应联系需求部门进行验收，我方将对空调使用运行情况进行验收检查，如未联系我方验收或未达到实际理想效果，我方将不予后续付款。

八、结算付款

经我单位项目负责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结算。

九、响应文件组成

1.报价一览表（盖公章）

2.企业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资质证明（盖公章）

3.质保承诺函（盖公章）

十、声明

1. 本项目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本项目报价的成交总金额之内，后续我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。本次采购需求报价最高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，费用包括成本、税费、利润等。

2. 供应方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投标报价，但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。

3. 中标方不得将本服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。否则，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中标商赔偿影响损失。

4. 供应商一旦响应，即视作知晓和同意上述声明事项。